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77
傳真：03-525823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19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4001935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1935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有關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適用
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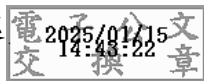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 年1 月13 日總處培字第
1140010204號函轉勞動部114年1月6日勞動條5字第
11301491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及勞動部函各1 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4/01/15 15:09



1140000224

有附件